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標準作業流程

開始

依據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 二、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執行

- 一、申訴人填寫申訴案件申請書，符合要件，受理申訴。
- 二、召開申訴評議會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評議決定書

- 一、會議主席擬定評議決定書，並依程序陳會議紀錄送校長核定。
- 二、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於評議書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結案

會議紀錄及申訴申請書等
相關資料整卷存參。